

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秦皇岛市种畜禽、屠宰业 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的通知

秦农跨部门抽查计划〔2025〕1 号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17〕125 号）要求，按照秦皇岛市 2025 年随机抽查计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市本级开展种畜禽、屠宰业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0 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抽查比例

- 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畜禽养殖场、畜禽定点屠宰厂。
- （二）抽查比例。3%以上。
- 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：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企业的抽查对象首先从高风险、较高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较低风险、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农业农村部门：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；对销售、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；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；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；畜禽定点屠宰厂、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被检查企业名单由各部门确认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分派到各有关部门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的总体部署、名单抽取和派发、相关业务指导；联合抽查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（1）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2）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，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可通过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信息核查、远程互动等非现场无感式监管的，实施非现场检查。

2.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

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此次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涉及广大企业，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等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孙红梅 电话：3641738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崔征 电话：3875180

